

五矿信托-浙商安盈 1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分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人”）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发起设立了“五矿信托-浙商安盈 1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，并与贵方签署了信托合同。

根据 10.2.3 分红分配

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当某个固定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大于 1，则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委托人/受益人进行现金分红并通过本合同第 18.1 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，具体以届时受托人公告为准。信托单位净值大于 1 以上的部分进行现金分红，分红后该信托单位净值归 1。如果某个固定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 1，则不进行分红。

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分红方式，且如委托人未在当前开放日申请赎回的，本信托计划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红。受托人决定为本信托实施分红，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1、分红登记日：2026 年 03 月 19 日；
- 2、分红对象：经受托人确认于分红登记日存续的信托单位；
- 3、分红形式：现金分红；
- 4、分红金额：2,461,321.20；
- 5、分红除权日：2026 年 03 月 20 日；

6、分红支付日：分红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。

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 年 03 月 20 日